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6-056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经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充分协商，就环保综合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由双方实施部门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组织实施，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淮安市迎宾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陶光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3 年获批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人口 30 万人，实际管辖面积 166 平方公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勇当跨越发展标兵，建好对外开放门户”的目标定位，致力优势产业打造、载体功能完善、国际化水平提升，已经成为淮安对外开放的主窗口、经济发展的主板块。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内容：环保综合产业园（污泥干化、环保装备生产、危废处理等项目）
2. 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1.5 亿美元。
3. 项目用地：乙方拟在甲方范围内（南马厂片区、徐扬片区、空港产业园、盐化工园区）选择合适的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200 亩。
4. 土地供应：该宗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项目开工前，负责规划红线；土地按国土资源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定进行挂牌出让，具体价格以挂牌成交价为准。
5.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6 月份启动，具体细节，双方另行商定。

四、其他重要条款

- 1、甲乙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法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承诺之条款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作相应的调整。
- 3、本合同书仅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依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 4、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已双方各执壹份。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在环保产业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